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联院研〔2024〕7号

2024年度学院立项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

陈群、周益锋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批准，您申报的“大思政”视域下思政教育基地一体化建构研究已获准立项为一般课题，批准号为：B/2024/7/046。

2024年度学院立项研究课题申请一经批准，其《申报评审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请课题主持人严格按照《申报评审书》中填写的相关内容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为规范课题管理，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办学单位须严格执行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联院〔2011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尤需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重点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次直接划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

单位，每次划拨本课题资助经费的二分之一。第一次为启动经费，对完成开题进程的项目实施拨款；第二次拨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，对经费使用合理、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实施拨款。

2.相关办学单位应按不低于 1:1 的比例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重点课题以配套经费支持，应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一般课题不低于 2 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。

3.若变更课题名称、课题主持人、课题研究内容、课题完成时间等，须由课题立项时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办学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同意后，报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备案。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9月25日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4年9月25日印发
